

利通区上桥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上桥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利通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为主线，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我镇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和程序。2023 年，在“阳光上桥”微信公众号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 条，其中财务信息 4 条，党务信息 6 条，民生服务信息 15 条；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2024 年镇政府部门预算。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健全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做好平台建设，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二是规范公开内容。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办公室，构建三级管理责任制，做到专人运营、综合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严格执行信息“三审三校”制度，严把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充分保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发挥新媒体作用。上桥镇现有政务新媒体2个，包括微信公众号“阳光上桥”和微博“利通区上桥镇”，通过及时转发有关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政务动态，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各类政府信息，努力打造公众指尖上的数字政府。二是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坚持把网络问政作为解决网民诉求的主通道，通过微博、12345、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收到的网民留言、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均由镇分管领导逐一包案处理，做到事事有监督，件件有落实。三是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在大厅设置公示栏，及时公开有关干部人事、惠民政策等信息，搭建政府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有效平台。同时利用其他各村（社区）公示公告栏及时发布惠民惠农政策信息。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公开形式、内容提出指导性的意见，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

融为一体，整体同步推进。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工作分工。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合理安排任务，认真部署、狠抓落实、强化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宣传推广有待加强；**二是**项目建设及重点领域公开不够及时；**三是**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关注度较低。

下一步，我镇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提高。针对以上问题，**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利通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二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载体，强化工作监督，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动态，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全面、及时、准确，从而促进政务公开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多角度、广范围做好信息公开资料收集，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特别把公众关心、社会关注、公共利益大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3.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上桥镇综合办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街 688 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3951015)。